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1、公司主要运营一骑当千 OL 及新特种部队 2 款游戏，一骑当千 OL 2013 年 11 月 24 日已在 IOS 上线，2014 年收入仅 165 万元。（1）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审慎核查公司 2014 年是否存在个人卡代收款、体外收入未入账的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2）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巨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审慎论证公司是否形成稳定商业模式，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经核查，公司自苹果电脑公司获得的收入在 2014 年全部及 2015 年部分均是通过个人卡的方式代收款，再将个人卡的资金取现后存入公司账户，其中涉及金额 2014 年个人卡收款 149,810.23 美元，结汇后人民币金额 1,260,598.31 元，2015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 213,663.09 美元，结汇后人民币金额 1,473,836.76 元，这些资金均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确认为收入。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未入公司账的情况，即不存在体外收入未入账的情形。

公司为规范管理，在挂牌基准日以前规范收款情况，不再采用个人卡代收款，并对以前发生过代收款行为的个人储蓄卡予以注销。

主办券商协同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个人卡收款、资金流、收入确认的情况，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如实陈述个人卡代收款的规模、范围。

2) 对公司存在代收款的个人卡银行对账单与公司收款进行核对，确认所有个人卡代收款均已转入公司账户；

3) 针对苹果 AppStore 平台产生的收入，核实平台的月度计费账单和公司的收款情况，确认二者核对相符，不存在差异。

4) 针对其他网络游戏平台及客户确认的收入，核实平台或客户公司提供的计费账单，与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入进行比对分析，确认二者不存在差异。

5) 对公司后台数据库进行查阅，以公司服务器中数据充值记录为起点，实施顺查的审计程序核查收入的完整性，公司服务器中的记录与收入确认的基础数

据无正常偏差范围以外的重大差异，以此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确认公司不存在体外收入未入账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收入未入账的情形，但存在个人卡代收款情形，公司为规范管理，在挂牌基准日以前规范收款情况，不再采用个人卡代收款，并对以前发生过代收款行为的个人储蓄卡予以注销。

(2)经核查，公司成立于2013年，虽然公司第一款游戏一骑当千OL在2013年11月24日上线，但2014年公司仍处于研发期，未进行大规模市场化推广，导致2014年营收规模较小；2015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市场化宣传及推广，包括校园行活动、开通IOS系统商店精准搜索功能等，同时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2014年与台湾真好玩公司签署了授权代理运营协议，2015年年初游戏正式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以及马来西亚等地公开测试上线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上述推广致使公司的游戏用户大幅增加，收入随之增加，且公司第二款游戏产品新特种部队上线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收及利润。因此，截至2015年初，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移动互联网游戏研发与运营一体的商业模式。研发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经核查公司的研发人员组成及研发费用情况，公司游戏研发工作正有条不紊的进行，短期内即有新产品上线；游戏内容开发方面，公司游戏的收费功能在逐渐完善中，从2014年初期的收费道具极少只有简单的副本征战功能到2015年开放了全部收费功能及全新玩法，让游戏的生命周期以及收益能力大幅增长；运营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授权运营及联合运营的模式，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收取授权费实现收入，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与联合运营商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实现收入。经核查与公司合作的联合运营商，公司可选择的联合运营商较为广泛，包括苹果电脑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存在对单一运营商的严重依赖。

另外，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超过7倍，净利润由2014年的亏损387.98万元增长为2015年的盈利382.97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账面余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12,53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 | - | 158,440.81 | - |
| 其他应收款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11,418.12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213.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2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94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22,879.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16,310.80 | - | - | - |
| | 合计 | 39,189.80 | - | 385,661.93 | - |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元） | 时间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7,000 | 2016.1.31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6,395 | 2016.3.18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16,000 | 2016.1.31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30,000 | 2016.3.18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30,000 | 2016.3.31 |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姚震和李雪梅的其他应收款均是预支差旅费、培训费和办公设备购买形成，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形成，均通过正常财务报销进行清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代关联方垫付费用、无偿拆借给关联方资金等。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资金占用主体 | 占用时间、金额、次数及形成原因 |
|------------------|---|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4月借款支付货款19,300元； 2. 2014年5月借款支付房租200,000元； 3. 2014年6月借款购买办公桌椅12,530元； 4. 2015年11月借款支付服务器服务费15,504元 |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6月公司开办装修18,500元； 2. 2014年6月代付注册费3,000元； 3. 2014年8月借款支付货款136,940.81元 |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系统120元； 2. 2014年9月短期借款10,000元； 3. 2014年9月代付专利费420元； 4. 2014年10月代付快递费878.12元； 5. 2015年借款支付招聘费3,380元、网银年费330元 |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8月代付刻章费850元； 2.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年费120元； 3. 2014年10月支付办公费343元； 4. 2014年11月支付办公费900元 |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7月代付国税网报年费120元 |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系统120元； 2. 2014年9月代付印花税120元； |

| | |
|--|---------------------|
| | 3. 2014年9月代付交通费700元 |
|--|---------------------|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也未约定利息，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关联方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212,53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0 | - | 158,440.81 | - |
| 其他应收款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0 | - | 11,418.12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2,213.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12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 | - | 940.00 | - |
| | 合计 | 0 | - | 385,661.93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16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震、李雪梅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

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再进行任何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2016年6月6日，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如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有效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账面余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12,53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 | - | 158,440.81 | - |
| 其他应收款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11,418.12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213.00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2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94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22,879.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16,310.80 | - | - | - |
| 合计 | | 39,189.80 | - | 385,661.93 | - |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元） | 时间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7,000 | 2016.1.31 |
| 其他应收款 | 李雪梅 | 6,395 | 2016.3.18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16,000 | 2016.1.31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30,000 | 2016.3.18 |
| 其他应收款 | 姚震 | 30,000 | 2016.3.31 |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姚震和李雪梅的其他应收款均是预支差旅费、培训费和办公设备购买形成，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形成，均通过正常财务报销进行清理。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代关联方垫付费用、无偿拆借给关联方资金等。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资金占用主体 | 占用时间、金额、次数及形成原因 |
|----------------|---|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4月借款支付货款 19,300 元； 2. 2014年5月借款支付房租 200,000 元； 3. 2014年6月借款购买办公桌椅 12,530 元； 4. 2015年11月借款支付服务器服务费 15,504 元 |

| | |
|------------------|--|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6月公司开办装修 18,500 元； 2014年6月代付注册费 3,000 元； 2014年8月借款支付货款 136,940.81 元 |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系统 120 元； 2014年9月短期借款 10,000 元； 2014年9月代付专利费 420 元； 2014年10月代付快递费 878.12 元； 2015年借款支付招聘费 3,380 元、网银年费 330 元 |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8月代付刻章费 850 元；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年费 120 元； 2014年10月支付办公费 343 元； 2014年11月支付办公费 900 元 |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7月代付国税网报年费 120 元 |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8月代付国税网报系统 120 元； 2014年9月代付印花税 120 元； 2014年9月代付交通费 700 元 |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也未约定利息，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关联方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212,53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 0 | - | 158,440.81 | - |
| 其他应收款 | 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 | - | 11,418.12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2,213.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 - | 12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 | - | 940.00 | - |
| 合计 | | 0 | - | 385,661.93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震、李雪梅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再进行任何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奇快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红石娱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快齐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智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如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单并访谈公司高管后认为，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有效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申报基准日之前均已清理完毕，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如存在：

(1)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两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均属于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范畴，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会持续从事该服务业务。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出版许可，且履行了向文化部申请备案的手续；

2) 公司游戏产品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也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3) 公司对注册用户均采用基于手机号码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4) 公司已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在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用户已同意公司收集其相关信息；

5) 公司对游戏聊天记录实时跟踪，如果发生违规信息内容，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示，限制，暂停更新，关闭帐号等并会保存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公司运营的游戏均未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

用录音等功能，亦未开启任何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也未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7) 公司运营的游戏产品均为自有知识产权，公司未制作、发布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8) 公司对运营游戏的用户日志信息均保存六十日以上；

9)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均与合作的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另外公司已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11) 公司已切实按照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履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责任，因此公司提供的游戏产品不存在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的风险。

综上，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2016年8月1日正式实施以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两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均属于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范畴。主办券商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属于《管理规定》定义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主要适用《管理规定》第五、六、七、九、十条的规定，具体结论如下：

1) 《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文化局 | 京网文(2015)2123-385号 | 2015.11.24 | 2018.11.23 |
| 2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京ICP证160145号 | 2016.2.1 | 2021.2.1 |

公司所运营游戏的备案和出版前置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游戏名称 | 版号审批 | 文化部备案 | 出版单位 |
|----|-----------|----------------|-----------------------|-----------|
| 1 | 特种部队集换式卡牌 | 新广出审[2015]262号 |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157号 |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
| 2 | 一骑当千 | 新广出审[2015]360号 | 文网游备字(2016)M-SLG0244号 | |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出版许可，且履行了向文化部申请备案的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各游戏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 《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的新广出审[2015]262号和新广出审[2015]360号批复文件，特种部队集换式卡牌和一骑当千两款游戏在出版时已对游戏中的不良内容进行了删除和改正，经复核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经主办券商下载登录公司运营的两款游戏，均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也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另外，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领域行政管理相关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各游戏符合《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 《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注册用户均采用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公司已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在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用户已同意公司收集其相关信息；

（三）公司对游戏聊天记录实时跟踪，如果发生违规信息内容，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示，限制，暂停更新，关闭帐号等并会保存记录向有关

部门报告；

（四）公司目前运营的游戏均未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亦未开启任何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也未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公司两款游戏产品均为自有知识产权，未制作、发布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

（六）公司对两款游戏的用户日志信息保存六十日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各游戏符合《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4）《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均与合作的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各游戏符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5）《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另外公司已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各游戏符合《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2）《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游戏产品在境内均是通过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进行发布，在发布过程中，公司已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一) 公司是依法在境内设立的法人主体，公司在存续期内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公司已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并在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对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做了明确说明；

(三) 公司已建立安全审核机制，并配备专业的信息内容审核人员，保证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合规；

(四) 公司提供的游戏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切实按照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履行上述责任，因此公司提供的游戏产品不存在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的风险。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逐条分析《管理规定》，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并符合《管理规定》对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合法合规要求；另外，通过核查公司目前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合作协议、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已按照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责任，不存在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的风险；因

此，在《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后，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在公司《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特殊问题第 10 题的回复中提及“公司已根据《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制定了《用户注册使用协议》，并对现有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备案编号、用户指引、警示说明以及版号等内容，由于上线更新流程较长，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经核查，该项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游戏产品的《用户注册使用协议》已符合《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要求。

除上述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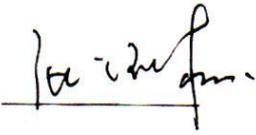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浏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涂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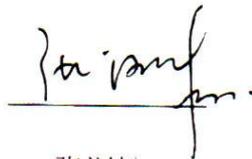
许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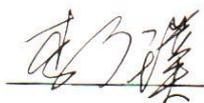
顾博



杨婧瑶



张浏松

内核专员签字: 

李广璞

